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名品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覃加钦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0]1918号〕，诉求为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6月1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08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203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的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

